

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召开时间：2021年3月23日（星期二）14:45
- 2、召开地点：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北区朗山路28号2栋3楼会议室
- 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结合网络
- 4、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 杜江华先生
- 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- 1、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：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7名，所持（代表）股份数35,480,952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1.5989%。
- 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6名，所持（代表）股份数35,480,552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1.5982%。
- 3、网络投票情况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名，所持（代表）股份数4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007%。
- 4、中小股东出席情况：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人，所持（代表）股份数4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007%。

5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等表决方式，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与河源江东新区管理委员会签署项目投资合同书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5,480,55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9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1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敖华芳、曾雪荧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3 月 23 日